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20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施林淑卿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徐鳳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17日113年度營簡字第20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9條（即現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）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2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因鄰地通行權與民法第851條之不動產役權關於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性質相近，關於主張通行權之人之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之價額，如未經鑑定，非不得參考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就不動產役權等權利價值估定之規定，以該土地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按存續年期計算；未定期限者，則以7年計算其價值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12號裁定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對原審判決全部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明：請求確認其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對於被上訴人所有坐落同段694地號土地面積352平方公尺、坐落同段704地號土地面積38平方公尺之鄰地通行權存在，被上訴人不得妨害或阻擾上訴人通行；被上訴人應將在上開有通行權之土地上所設置之鐵門除去等語，其上訴利益應以該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

01 為準，因該土地所增價額未經鑑定，依上訴人之主張，爰參考土
02 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規定，核定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255,629元（計算式：該土地起訴時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288
04 元×面積3170平方公尺×4%×7=255,629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
05 入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,3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
06 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
07 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10 法 官 吳彥慧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之核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3 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
14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6 書記官 但育緬